

美亚附加特定职业活动条款

(2025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510281603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一、 本合同承保合同约定职业或职业类别的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从事以下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

1. 水上作业, 但本公司于本职业活动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被保险人从事水上作业期间须同时满足以下安全措施: 规范佩戴安全帽, 正确穿着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作业平台配置救生相关设备;
2. 特种作业(不含高处作业), 但本公司于本职业活动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任何特种作业(不含高处作业)操作前, 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 且该特种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前述特种作业证书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的为准。
3. 距坠落高度基准面[填入具体高度, 包括但不限于“两米以上”, “五米及以上”等]的高处作业。前述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但本公司于本职业活动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被保险人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1) 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身体的要求, 具体以投保须知及保险单所载为准;

(2) 如任何建筑物超过两米, 被保险人须随施工层在工作面外侧搭设三米宽的安全网。若无法按前述要求架设安全网进行防护, 则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两米以上高处作业时, 必须规范系绑安全带且规范佩戴安全帽, 安全带的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 且须有相应的防滑措施;

(3) 如为陡坡施工, 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填入具体高度, 包括但不限于“两米以上”, “五米及以上”等]高处作业时, 必须规范系绑安全带或拉好安全绳, 且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安全绳的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 且须有相应的防滑措施。

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填入具体高度, 包括但不限于“两米以上”, “五米及以上”等]高处作业时, 应依法取得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且该证书在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前述“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而进行相关高处作业操作的, 则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约定所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赔偿金额的[填入具体百分比]计算。

二、 在本条款项下,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 与之有关的, 或可归因于之的保险事故, 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从事水上作业期间未按本条款上述要求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2. 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不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体状况的要求，
或任何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按本条款上所要求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3. 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而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或被保险人进行
任何特种作业操作时该特种作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而因该特种作业操作导致
的任何保险事故，但本条款项下对“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三、如被保险人发生因高处作业导致身故或伤残，则主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索赔申请”所述“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还应包括被保险人的相关体检报告或病历。

四、在适用本条款项下规定时，如任何被保险人还适用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规则或赔偿规则的，则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理赔时应同时适用相应规则计算最终的实际赔偿金额。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